

【发布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财税[2010]16号
【发布日期】2010-03-11
【生效日期】2010-03-1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财政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有关部门反映，现将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收取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08年12月31日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5号）规定不征收营业税；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规定执行相关营业税政策。

电影放映单位放映电影，应以其取得的全部电影票房收入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其从电影票房收入中提取并上缴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得从其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